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75-GXGN

采购单位：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BSZC2020-J2-250375-GXGN）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靖西市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0-J2-00724-001），拟对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75-GXGN

建设单位：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竞标内容：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整（¥924023.00）

三、竞标人资格：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四、获取采购文件

被推荐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10楼）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50元/份（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⑤竞标邀请函及响应确认函。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五、响应文件提交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8月4日15时30分前到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

2020年8月4日15时3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特别说明：进入开标室进行交易活动的，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14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7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须按实际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凡是疫情地区参

加开标、评标的人员要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所有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一份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89999101300002546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全称），以便核对查实。**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渠洋镇渠洋街100号

联系人：凌豪 联系电话：0776-636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10楼

联系人：何伊丽 联系电话：0776-2807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伊丽 联系电话：0776-2807366

4. 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	16
七、评 标.....	19
八、授予合同.....	2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75-GXGN 建设地点：靖西市渠洋镇 承包方式： <u>综合单价包干</u>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要求工期： <u>60日历天</u> 采购内容：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1.1	合同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	3	供应商资格：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6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7	14.1	<p>竞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457899991013000025463</p> <p>（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p> <p>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17.4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
10	18.1	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5时30分
11	20.1	<p>开标时间：2020年8月4日15时30分</p> <p>开标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5号楼二单元10楼1004室</p>
12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31.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 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户。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2019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3 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1 谈判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谈判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编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0.1.4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10.1.5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10.1.6 (3) 谈判时，建设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7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8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谈判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谈判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谈判无效。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超出此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10.1.10 当供应商谈判总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下浮比例时，需判断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即：商务标谈判报价 $<$ 预算控制价的85%时，需判断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谈判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谈判报价 $<$ 预算控制价的85%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

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033-2018）、《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建管发[2019]3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整（¥924023.00）**。

10.4.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二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3)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1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12.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形式转入并注明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899991013000025463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的

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竞标保证金按转帐或电汇方式退回原转出账户。

14.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含“正本”和“副本”）、技术标（含“正本”和“副本”）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在三个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截标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04 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 判

20.1 组建谈判小组。

20.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0.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20.2.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谈判会议具体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 20.2.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会议结束；

20.4 谈判准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

20.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

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20.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0.6 谈判原则

20.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7.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20.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7.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7.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7.10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0.7.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0.7.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20.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20.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标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供应商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审办法

27.1、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工程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

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27.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7.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账户名称：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5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5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6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

32.7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3、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4、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

联系人：何伊丽 联系电话：0776-2807366

邮政编码：53300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如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18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以下条款为准：

一、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价款及调整

1.1 综合单价包干 方式确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竞标价/工程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款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结

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审计计算后10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2) . 工程竣工结算：

①工程交（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承包人要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结算资料。

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施工中出现招标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设计变更或漏项）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其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能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近单价处理的，按相近单价确定；否则，其单价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B06-02---2007）”的顺序选定定额计算后乘以竞标总报价与施工招标预算总价之比值来确定。凡是未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实施的工程量，所增加的投入乙方自行负责。

③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④补充单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平均价；

⑤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4.1 分包

本项目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10.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履约担保金按签订合同价款的 2%交纳,由承包人以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工程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如数(无息)退回,否则不予签定合同。

14.2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改为每 20 天修订一次。

21.1 工程的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费用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

44.1 工期的延长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50.2 保修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

52.3 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

施工中任一工程细目工程量的变更增减，不受数量影响，其单价及履行合同条款不变。

60.5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___。

63.1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8) 有本款（1）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10~15%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9) 有本款（2）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5~15%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而定）

并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 有本款(3)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履约担保金额 5~10%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11) 有本款(4)子款行为的,可以向承包人罚以 5000 元/天的发包人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

(12) 有本款(5)子款行为的,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暗分包人的措施,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本工程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工程成本产生的影响竞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70.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工程拖期期间执行原合同,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增加)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75.1 建设资金管理(增加)

(a). 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c)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d)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e)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并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 任由承包人调度。

76.1 承包人管理 (增加)

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 配备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各一名, 以上人员必须是在合同期内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 (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发包人驱逐, 或经申请被总监和发包人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成交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 属承包人违约, 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

令发包人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5000 元/人计算, 并由发包人

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竞标人列明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

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除外, 项目经理缺勤 7 天以上, 每人每缺勤 7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亦要按此酌情处理。

77.1 工程质量管理 (增加)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否则将按如下处理:

受县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受市交通

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受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

书面通报批评的, 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在工作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u>2</u>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u>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45</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45</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u>30%</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0.2%</u>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审计总价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业 主：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谈判书及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

6.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的合格等级。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若逃避或拒不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整改期间仍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如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 为了确保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在施工工期内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超过施工工期 10 天以上的，应按每天 5000 元承担拖期损失偿金，拖期损失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靖西市渠洋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四：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材料员	1	持有材料员上岗证

附件八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立方米	台	1
装载机	0.5立方米	台	1
振动压路机	15吨以上	台	1
洒水车	5吨以上	辆	1
自动翻斗车	5吨以上	辆	2
水泥稳定土拌合设备	8 m ³	台	1
三辊整平机		台	1
20cm高钢模	2m、3m、5m	米	500以上
发电机	25kw以上	台	1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台	1
插入式振动器		台	2
经纬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坍落度仪		套	1
灌砂筒	直径15cm	套	1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150×150(mm)	组	2
混凝土抗折试模	550×150×150 (mm)	组	2
砂浆抗压试模		组	2
钻芯机		套	1

A.采购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若竞标人在所竞标项目成交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不须提供）；（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薪联发【2016】2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3)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 (1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一、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项目竞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 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不须提供）；
（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按桂薪联发【2016】2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二、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十三、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所在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20 年 4 月至 6 月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十七、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说明：谈判供应商应该按照竞标报价说明“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封面需编制人签字，否则谈判无效。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四)、(五)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
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75-GXGN

(3) 项目总工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总工年限	
在施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持有材料员上岗证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项目名称：靖西市渠洋镇新帮村多东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75-GXGN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意见	<p>股（室）意见：</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局领导审批意见：</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竞标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中标(成交)人申请)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竞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项目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_（成交/落标）。现申请将该笔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成交单位另附施工合同。材料齐全方可退还竞标保证金。

附件：

参加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具体门牌号）。

1.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喉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_____

2.是否湖北返桂人员？ 是 否

3.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百色时间：_____月_____日

5.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_月__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务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交易过程全程佩戴口罩，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桂（返桂）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_℃

（由工作人员填写）